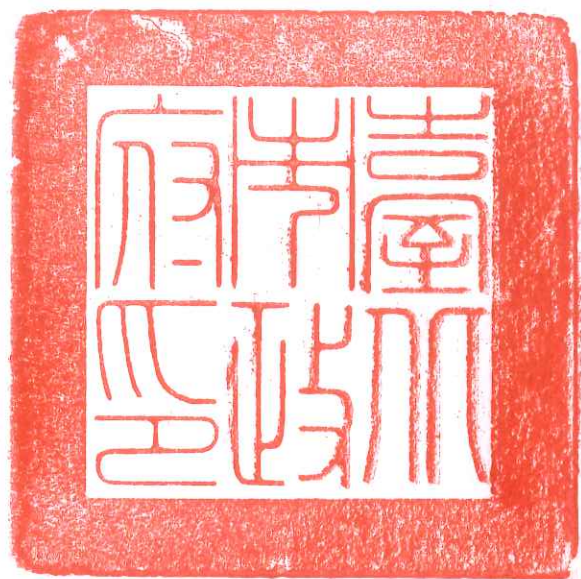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障字第102300761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事件
統一裁罰基準」，自102年1月18日起施行。

依據：依行政程序法第16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裁罰基準內容，請逕上本府社會局網站（[http：
www.dosw.tcg.gov.tw/身心障礙者服務\相關法規\](http://www.dosw.tcg.gov.tw/身心障礙者服務/相關法規/)）
下載。

市長郝龍斌